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55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4,061.4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5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00	14,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93.55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4,255.00	3,000.00
合计	23,255.00	19,793.55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37578	14,000.00	9,017.7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2,793.55	7.2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4,516.45	3,306.94 注 1
	合计		21,310.00 注 2	12,331.90

注 1：此金额中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主要是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部分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上市费用)；

注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3.55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上市费用)。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31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8,869,756.77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88,869,756.77	88,869,756.77
研发中心项目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合计	88,869,756.77	88,869,756.77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8,869,756.77 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88,869,756.77 元。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88,869,756.77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31 号)，认为泰林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林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有关文件，核查了相关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886.9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31 号)；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明，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R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R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R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R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R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R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董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董明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R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董明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R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R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R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R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 1 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3 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3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5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61.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5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20] 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00	14,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93.55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4,255.00	3,000.00
合计	23,255.00	19,793.55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9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自有资金使用金额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37578	14,000.00	9,017.7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2,793.55	7.2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4,516.45	3,306.94 注
	合计		21,310.00 注 2	12,331.90

注 1：此金额中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主要是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部分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上市费用)；

注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3.55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上市费用)。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 1 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审批程序：《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6、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七、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54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2790	20200320	20200925	1.80%或 3.50%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46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320	20200918	1.82%或 3.80%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462)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	20200320	20200420	1.755%或 3.30%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865)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0403	20200503	1.755%或 3.20%	自有资金

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追加 1 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追加 1 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 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追加 1 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泰林生物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